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024年修订）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第1项-第75项，共75项） 2](#_Toc1155180315)

[二、生态环境管理（第76项-第95项，共20项） 42](#_Toc1031166387)

[三、市场监督管理（第96项，共1项） 52](#_Toc1177419109)

[四、市政管理（第97项-第118项，共22项） 53](#_Toc1204442690)

[五、燃气管理（第119项-第159项，共41项） 63](#_Toc380234861)

[六、城乡规划管理（第160项-第165项，共6项） 83](#_Toc13387065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裁量档次 | | 违法情节和后果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适用法定最高罚款额度时包括本数，其它情形不包括本数。） | | 其他措施 | | 备注 | | |
|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第1项-第75项，共7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2.《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六条：“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随地吐痰、便溺1处 | | | 可以警告，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 |
| 一般 | | 随地吐痰、便溺2处 | | | 可以警告，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随地吐痰、便溺3处以上 | | | 可以警告，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5只以下 | |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其限期处理 | |  | | |
| 一般 | |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5只以上10只以下 | |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10只以上 | |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3 | | 未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3处以下，污染市容环境卫生 | | | 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清除污物 | |  | | |
| 一般 | |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3处以上5处以下，污染市容环境卫生 | | | 处95元以上155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5处以上，污染市容环境卫生 | | | 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4 | | 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逾期不改的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 | 轻微 | | 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3立方米以下；  宿舍、厨房、厕所其中1项不符合卫生要求 | | |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宿舍、厨房、厕所其中2项不符合卫生要求 | | |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 |
| 严重 | | 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10立方米以上；  宿舍、厨房、厕所均不符合卫生要求 | | |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 |
| 5 | |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逾期不改的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室内外的空气、通风、采光、照明、噪音、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四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有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未配备卫生设施或者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中的1项 | | |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有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未配备卫生设施或者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中的2项 | | |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有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未配备卫生设施或者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中的3项以上 | | |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 | |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逾期不改正的 | | 《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在责任区范围内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二）保持水域卫生整洁，不得将废弃物排入水体，采取措施防止漂浮物流出责任区，及时清理水生植物；（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四）配合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作业；（五）发现责任区内有影响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自行清理、补救，并向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报告；（六）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区域的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责任人可以自行履行责任区责任，也可以委托他人或者作业单位代为履行。”  第二十一条：“临街经营场所的责任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道路、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尘土或者废弃物。  废品收购或者废弃物接纳场所的责任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止废弃物向外散落。  车辆清洗或者修理场所的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  第二十二条：“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责任区责任：（一）建立入场经营者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度；（二）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并配备专职环境卫生监督员；（三）建立巡查管理制度，督促入场经营者做好各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保持经营场所无暴露垃圾、积存污水、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四）发现入场经营者有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并向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报告；（五）建立公示制度，在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公示栏，公布入场经营者环境卫生违法记录。”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地责任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责任区责任：（一）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并保持其整洁、美观；（二）及时清除地面淤泥、沙石、粉尘和污染物，并对裸露的场地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水流溢；（三）在施工区域内堆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水流溢；（四）在施工区域内堆存流体、液体物料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流溢；（五）在施工区域出口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七）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二十四条：“公共厕所责任人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置标志，按规定对外开放，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清洁、设施完好。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时间免费对外开放。”  第二十五条：“化粪池、储粪池的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粪便经消纳后分离出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二）定期清捞粪渣，并将粪渣转运至粪便处理设施；（三）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定期维护、疏通、清掏粪池；（四）粪池堵塞、粪便外溢时，及时疏通、清除，无法自行疏通、清除的，应当报告属地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  园区、镇（街）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先及时组织疏通、清除，再分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疏通、清除费用。” | | 《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卫生责任区面积5平方米以下；  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3项以下 | | | 可以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65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卫生责任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3项以上5项以下 | | | 可以对单位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元以上8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卫生责任区面积10平方米以上；  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5项以上 | | | 可以对单位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 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3.《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本市推行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方式、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点）或交售至回收服务点、回收经营者；（二）有害垃圾应保持其完整性或封装包裹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三）家庭厨余垃圾应滤干液体、去除纸巾等杂物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当进行渣水分离或者油水分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四）其他垃圾应当按照要求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五）大件生活垃圾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或者自行投放至指定的专门收集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单位：垃圾体积1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个人：垃圾体积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单位：垃圾体积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  个人：垃圾体积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单位：垃圾体积30立方米以上；  个人：垃圾体积3立方米以上 | | | 对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或20平方米以下；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2平方米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或者2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或者2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或者60平方米以上；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或者6平方米以上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单位：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体积1立方米以下； 个人：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20升（公斤）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单位：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 个人：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20升（公斤）以上360升（公斤）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单位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立方米以上； 个人：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60升（公斤）以上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50只（头）以下;  饲喂时间2个月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50只（头）以上200只（头）以下；  饲喂时间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200只（头）以上；  饲喂时间6个月以上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 | 轻微 | |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 | | | 可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 |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关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1处；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造价500元以下 | | | 并可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其恢复原状；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造价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 并可对单位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0元以上7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5处以上；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造价2000元以上 | | | 并可对单位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7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3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1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个月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2处以上5处以下；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5处以上；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2个月以上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 擅自拆除、迁移公共厕所、化粪池等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以外的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环境卫生设施需要补建的，应当先行补建，补建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关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公共厕所、化粪池等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以外的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1处；  原环境卫生设施造价500元以下 | | | 可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  原环境卫生设施造价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 可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元以上7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5处以上；  原环境卫生设施造价2000元以上 | | | 可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5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下 | | | 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下 | | | 可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 | | | 可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垃圾体积10立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垃圾体积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1.25万元以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垃圾体积30立方米以上 | | | 可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下；  未保证整洁的区域1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5天以下；  未保证整洁的区域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上；  未保证整洁的区域20平方米以上 | | | 可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车（次）以下；  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船（次）以下 | | | 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  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船（次）以上4船（次）以下 | | | 可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6车（次）以上；  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4船（次）以上 | | | 可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擅自停业、歇业2天以下 | |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擅自停业、歇业2天以上3天以下 | | | 可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 | | | 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活动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不得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临时性堆放生活垃圾，不得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长度500米以下；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长度1000米以上;  已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1 | |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的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活动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不得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临时性堆放生活垃圾，不得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滴漏污水长度500米以下;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滴漏污水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滴漏污水1000米以上;  已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 | |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10立方米以下;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 | | |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  已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30立方米以上；  已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 | | 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下；  未按要求接收城市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3天以下；  未按要求接收城市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  未按要求接收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3处（台）以下；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3处（台）以上5处（台）以下；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5处（台）以上；  已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未保证整洁1天以下;  未保证整洁的区域2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未保证整洁1天以上2天以下；  未保证整洁的区域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生活垃圾未堆置在指定区域内且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及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保证整洁2天以上；  未保证整洁的区域50平方米以上；  已影响处置站、场（厂）安全运营或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欠缺1人;  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欠缺2人至4人；  2人至4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欠缺5人以上；  5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造成3天以下的数据缺失；  超期报送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以下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3天以上5天以下的数据缺失；  超期报送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5天以上的数据缺失；  超期报送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以上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造成3天以下的数据缺失；  超期报送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以下 | |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3天以上5天以下的数据缺失；  超期报送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 | | | 可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5天以上的数据缺失；  超期报送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以上 | | | 可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擅自停业、歇业2天以下 | | | 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擅自停业、歇业2天以上3天以下 | | | 可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 | | | 可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 |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  （四）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  （五）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明确并公布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二）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并及时清洁维护，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劝阻、制止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四）及时将已分类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  （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履行管理责任1项；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 | | |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履行管理责任2项以上4项以下；  已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 | | |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履行管理责任4项以上；  已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危害后果 | | |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 | |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 | |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下 | | |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 | | |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3 |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逾期不改正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轻微 | | 逾期1个月以下改正 | | |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改正 | | |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 逾期2个月以上改正 | | |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34 | | 未按规定投放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情节严重的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2件;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3件；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4件以上；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10立方米以上 | | | 对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5 | | 运输垃圾、渣土、土方散装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轻微 | | 运输垃圾、渣土、土方散装物料30立方米以下 | | |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在道路上行驶 | |  | | |
| 一般 | | 运输垃圾、渣土、土方散装物料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 | |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运输垃圾、渣土、土方散装物料50立方米以上 | | |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6 |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轻微 | | 处置1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处置15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7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个月以下，尚未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 |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个月以下，且已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 | | 给予警告，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一个月以上 | | | 给予警告，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38 |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单位：混入后总体积20立方米以下的；  个人：混入后总体积3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9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单位：混入后总体积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个人：混入后总体积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单位：混入后总体积50立方米以上；  个人：混入后总体积5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39 |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单位：混入后总体积5立方米以下；  个人：混入后总体积0.5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9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单位：混入后总体积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个人：混入后总体积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单位：混入后总体积10立方米以上；  个人：混入后总体积1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40 |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受纳1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受纳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受纳20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41 |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受纳1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受纳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受纳20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42 |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1个月以下 | | | 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3个月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43 | |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50立方米以下 | | | 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200立方米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44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交运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交运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交运的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45 |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丢弃、遗撒500米以下;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丢弃、遗撒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丢弃、遗撒1000米以上；  已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 | | 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46 |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轻微 | | 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处置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7 |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除外）的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4平方米以下或2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4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 | |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10平方米以上或5立方米以上 | |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48 |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平方米以下或50立方米以下 | | | 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0平方米以上或100立方米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49 | |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30立方米以下 | | | 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50立方米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50 |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实施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四）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造成泄漏、遗撒长度500米以下； | | | 可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 |
| 一般 | | 造成泄漏、遗撒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 | | | 可对单位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0元以上7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泄漏、遗撒长度1000米以上 | | | 可对单位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7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1 | | 施工单位未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逾期1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 | |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 |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逾期20天以上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 | | |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52 | | 运输建筑垃圾单位未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逾期1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 | |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 |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逾期20天以上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 | | |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53 |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未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综合利用产品，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原料。”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逾期1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 | |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 |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逾期20天以上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 | | |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54 | |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逾期1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 | |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 |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逾期20天以上改正；  涉及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 | | |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55 | | 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 | | |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涉及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 |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罚款 | |
| 严重 | | 涉及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 | | |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56 |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有关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证据资料灭失；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 | |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7 | |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必须征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庆典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临时性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材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
| 一般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60平方米以上 | | | 可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8 | |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户外广告规划要求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规划包括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全市户外广告设施的分类控制空间布局，划分宜设区、严控区和禁设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数量、位置、形式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户外广告规划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 |  | | |
| 一般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 | | | 可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60平方米以上 | | | 可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59 | | 在禁止时段开启使用以LED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光电形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项：“以LED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光电形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开启时间限制在每日上午八时至晚间十时三十分。”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在禁止时段开启使用以LED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光电形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开启时间在5：00至8：00 | | | 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开启时间在3：00至5：00 | | | 处以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开启时间在22：30至3：00 | | | 处以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0 | |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因公益推广、自身商业宣传需要，在城市建筑物、工地围墙（挡）上，或利用附着于城市道路的公交候车亭、电话亭、公共自行车亭和书报刊亭、灯杆等公共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申请表、设施载体权属证明材料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设置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残缺。设置期满之日起二日内，设置人应当将宣传品设施拆除，恢复原状。  利用工地围墙（挡）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设置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其他张挂、张贴宣传品（公益广告除外）的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张挂、张贴3处以下；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累计5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 |
| 一般 | | 张挂、张贴3处以上5处以下；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累计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张挂、张贴5处以上；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累计10平方米以上 | | | 可以并处警告或者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1 | |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轻微 | |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且尚未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 | |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但已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 |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 严重 | |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 | |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 62 | | 设置招牌不符合设置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设置招牌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机关、团体、院校、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招牌内容限于经批准或者核准的名称、标识或者规范化简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招牌内容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名称、字号、规范化简称；经营范围、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不得作为招牌内容；  （二）设置地点限于本单位办公地或者经营地，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可以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但有多个出入口的大型商场、单位、居住小区可以在不同出入口处设置招牌；位于道路转弯处、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于同一经营者的，可以在转角处或者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招牌；  （三）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由该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设计和制作组合式招牌；同一建筑物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应当和谐统一；  （四）不得在建筑物屋顶（楼顶）新设招牌；  （五）不得妨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日照、采光、通风以及结构安全；  （六）招牌结构荷载、防风、抗震、防腐、电气安全等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设置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招牌设置不符合任1项规定 | | | 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招牌设置不符合规定2项以上4项以下 | | | 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招牌设置不符合规定4项以上 | | | 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3 | | 未立即拆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经催告仍不拆除，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需要拆除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维修；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拆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立即拆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责令拆除；设置人逾期不拆除，经催告仍不拆除，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需要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规定代为拆除，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户外广告设施或招牌面积5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500元以上935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拆除，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规定代为拆除，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拆除 | |  | | |
| 一般 | | 户外广告设施或招牌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9350元以上2115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户外广告设施或招牌面积10平方米以上 | | | 处以2115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4 | | 设置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自设置之日起一年内，设置人应当每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测；首次安全检测后，检测报告中载明安全使用期限超出一年的，可按其载明期限确定下次检测时间。设置人应当在完成安全检测之日起七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由设置人自行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 轻微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户外广告设施单面面积60平方米以上 | |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65 | |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或者不完整、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设施损坏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逾期不维修、更新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或者不完整、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设施损坏等影响城市容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或者不完整、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设施损坏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限期维修、更新；逾期不维修、更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户外广告设施或招牌面积5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维修、更新 | |  | | |
| 一般 | | 户外广告设施或招牌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户外广告设施或招牌面积10平方米以上 | | | 处以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6 | | 设置人未准确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文号、日常维护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逾期不改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准确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文号、日常维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设置人未准确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文号、日常维护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准确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文号、日常维护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中任意1项 | | | 处以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准确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文号、日常维护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中任意2项 | | | 处以950元155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均未准确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文号、日常维护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 | | 处以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67 |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或者搭建停车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经合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或者搭建停车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或者搭建停车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擅自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3处以下；  搭建面积5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对个人处3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
| 一般 | | 擅自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3处以上5处以下；  搭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对个人处3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擅自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5处以上；  搭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 | | | 可以对个人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8 | | 未按要求提交安全检测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自设置之日起一年内，设置人应当每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测；首次安全检测后，检测报告中载明安全使用期限超出一年的，可按其载明期限确定下次检测时间。设置人应当在完成安全检测之日起七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由设置人自行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 69 | | 电动自行车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的 | |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驾驶人应当在划定的地点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没有划定停放地点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 | |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电动自行车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 | | | | | | | |  | | |
| 70 |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71 |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72 |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 |  | | |
| 73 |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74 | | 城市中的建筑物或者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75 |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二、生态环境管理（第76项-第95项，共2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证据资料灭失；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 | | |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77 |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轻微 |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超标1倍以下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严重 | |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超标3倍以上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78 |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 | 予以关闭，并处3.7万元以下7.3万元以上罚款 | |
| 严重 | |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 | | 予以关闭，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79 |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下 | | |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635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 | |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6350元以上141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 | | |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415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 | | 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3平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5平方米以上 | | | 对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81 |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证据资料灭失；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 | | |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82 |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 轻微 | | 超过排放标准限值5%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超过排放标准限值5%以上10%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 严重 | | 超过排放标准限值10%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 83 |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 轻微 | | 施工作业时间在22：00至23：00之间 | | |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施工作业时间在23：00至24：00之间 | | |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 严重 | | 施工作业时间在24：00至6：00之间；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 84 |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 轻微 | | 工程位于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工程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工程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5 |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轻微 | |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6 |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 轻微 | | 连续施工作业3天以下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连续施工作业3天以上5天以下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连续施工作业5天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7 |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第六十条：“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 轻微 | | 超过排放标准限值5%以下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超过排放标准限值5%以上10%以下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严重 | | 超过排放标准限值10%以上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88 | |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89 | |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90 |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92 | |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93 | |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第六十五条：“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 轻微 | | 初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2次被查处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被查处次数3次以上；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违法 |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94 | |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轻微 | | 位于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95 | |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轻微 | | 位于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三、市场监督管理（第96项，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无照商贩乱摆卖行为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下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一般 | | 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四、市政管理（第97项-第118项，共2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 轻微 | | 承揽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  工程完成量在10%以下 | | 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承揽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工程完成量在10%以上50%以下 | | 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严重 | | 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  工程完成量在50%以上 | |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98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 轻微 |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不合格；  工程完成量在10%以下 | | 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工程完成量在10%以上50%以下 | | 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严重 | | 已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工程完成量在50%以上 | |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99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尚未出现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事故；  使用时间5天以下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使用时间5天以上30天以下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较大以上事故；  使用时间30天以上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100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轻微 | |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1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轻微 | | 施工面积5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施工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施工面积10平方米以上；  存在1米以上深坑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2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  挖掘面积5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挖掘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  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3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4 | 擅自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10处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处以上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5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损害、侵占面积1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损害、侵占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侵害、侵占面积20平方米以上；  已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6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轻微 | | 依附长度50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依附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依附长度100米以上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7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轻微 |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下；  未及时清理面积1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上2天以下；  未及时清理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天以上；  未及时清理面积30平方米以上；  已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8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轻微 | |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10天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上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9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轻微 | |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  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 | |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上10天以下 | | | 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  超出审批期限10天以上 | | | 可以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0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车行道、桥梁设施（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除外〕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轻微 |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不合格；  工程完成量在10%以下 | | | 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工程完成量10%以上50%以下 | | | 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严重 | | 已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  工程完成量在50%以上 | | |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111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逾期5天以下改正；  超过能耗标准限值10%以下 | | | 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下改正；  超过能耗标准限值10%以上30%以下 | | | 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逾期10天以上改正；  超过能耗标准限值30%以上 | | | 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2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 | | 刻划、涂污3处（次）以下 |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 | | 刻划、涂污3处（次）以上5处（次）以下 | | | 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刻划、涂污5处（次）以上 | | | 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3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 | | 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 |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 | | 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 | | 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 | | 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4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 | |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  总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 |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 | |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  总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 | | | 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  总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 | | | 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5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 | | 架设线缆30米以下;  安置设施3处以下；  接用电源3处以下 |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 | | 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  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  接用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 | | | 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架设线缆50米以上；  安置设施5处以上；  接用电源5处以上 | | | 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6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 |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 |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 |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 | | | 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 | | | 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7 | 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轻微 | | 对城市照明造成轻微影响 |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 | | 对城市照明造成一般影响 | | | 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 对城市照明造成严重影响 | | | 对个人处以76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8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 五、燃气管理（第119项-第159项，共4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119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  经营场所面积30平方米以下；  经营气量150立方米以下（天然气）；  经营气量100瓶以下（液化石油气） | | |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经营场所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经营气量15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天然气）；  经营气量100瓶以上250瓶以下（液化石油气） |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  经营气量300立方米以上（天然气）；  经营气量250瓶以上（液化石油气） | | |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20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  经营气量150立方米以下（天然气）；  经营气量100瓶以下（液化石油气） | | | 处3万元以上8.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经营气量15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天然气）；  经营气量100瓶以上250瓶以下（液化石油气） | | | 处8.1万元以上14.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  经营气量300立方米以上（天然气）；  经营气量250瓶以上（液化石油气） | | | 处14.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1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轻微 |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5天以下;  抽查发现未安全检查燃气用户4户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5天以上10天以下；  抽查发现未安全检查燃气用户4户以上8户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10天以上；  抽查发现未安全检查燃气用户8户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2 |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 轻微 | | 拒绝供气5天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拒绝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拒绝供气10天以上 |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3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燃气经营企业在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4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 轻微 |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下正常使用；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上100户以下正常使用；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正常使用；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5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燃气经营企业在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提供燃气500立方米以下（天然气）；  提供燃气100瓶以下（液化石油气）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提供燃气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天然气）；  提供燃气100瓶以上150瓶以下（液化石油气）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提供燃气1000立方米以上（天然气）；  提供燃气150瓶以上（液化石油气）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6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燃气经营企业在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储存燃气20瓶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储存燃气20瓶以上50瓶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储存燃气50瓶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7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燃气经营企业在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 不得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8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销售5瓶（次）以下；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销售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销售10瓶（次）以上 | | |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29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 轻微 |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  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  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0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 轻微 |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1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 轻微 |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2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 轻微 |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1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装置1个月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2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装置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3处以上；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装置2个月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33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经营者除外）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 轻微 | | 使用、储存燃气5瓶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使用、储存燃气5瓶以上10瓶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使用、储存燃气10瓶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4 |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 轻微 | | 非以盈利为目的；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3000元以下；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3000元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5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 轻微 | | 未按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1处;  未按要求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1人；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未按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2处；  未按要求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2人；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未按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3处以上;  未按要求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3人以上；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6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轻微 | | 安装或维修10台以下；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安装或维修10台以上20台以下；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安装或维修20台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37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 | 轻微 | |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38 | 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39 |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80%以上;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60%以上80%以下；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上10天以下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下；  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40 |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41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轻微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 | |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 | |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以上 | |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42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 | | |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 |  | |
| 一般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 | | |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 | | |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43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44 |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逾期未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气化站、瓶组站，调峰和应急需要的除外。”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新建气化站、瓶组站场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下 | | |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8.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新建气化站、瓶组站场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 | | | 对建设单位处8.1万元以上14.9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新建气化站、瓶组站场地面积150平方米以上 | | | 对建设单位处14.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145 | 未按要求免费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者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气瓶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入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和时间段应当事先告知燃气用户，并在告知的时间内入户安全检查。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燃气用户的原因不能在告知时间内入户安全检查的，应当告知再次入户安全检查的时间；燃气用户也可以与管道燃气经营者约定再次入户安全检查时间。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送气时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  　　入户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燃气用户可以通过客服电话、信息网络等方式确认其身份。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入户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燃气用户。对入户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属于燃气经营者负责的，由燃气经营者及时整改；属于燃气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导致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提醒燃气用户及时整改。燃气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告知燃气用户、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恢复供气。”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免费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者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轻微 | | 涉及4户以下燃气用户 |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涉及4户以上8户以下燃气用户 |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严重 | | 涉及8户以上燃气用户 |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46 | 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者未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燃气经营者接到燃气用户报修后，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燃气经营者对涉及燃气泄漏等事故安全隐患的报修，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用户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险抢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者未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未设专人值班1次 | | | 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未设专人值班2次 | | | 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未设专人值班3次以上 | | |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一）属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二）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管道燃气的（三）其他在人员聚集的室内公共场所长期使用燃气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轻微 | | 未安装场所为单个用气空间，且使用燃气的场所面积80平方米以下 | |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安装场所为单个用气空间，且使用燃气的场所面积80平方米以上；  两个以上用气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严重 | | 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 |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48 |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一）属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二）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管道燃气的（三）其他在人员聚集的室内公共场所长期使用燃气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未安装场所为单个用气空间，使用燃气的场所面积80平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未安装场所为单个用气空间，使用燃气的场所面积80平方米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两个以上用气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49 | 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已造成安全事故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0 | 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3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5瓶（次）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1 | 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互相过气3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互相过气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互相过气5瓶（次）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2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或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3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或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或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5瓶（次）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3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3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3瓶（次）以上5瓶以下（次）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5瓶（次）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4 | 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用气场所30平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用气场所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用气场所50平方米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5 | 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逾期不改正的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3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 | |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5瓶（次）以上 | |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56 | 未建立瓶装气体进货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的 | |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瓶装气体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瓶装气体进货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进货验收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瓶装燃气销售单位未建立瓶装气体进货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未建立瓶装气体进货验收制度或销售台账制度任一；  上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 | |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本项无轻微情节 | |
| 严重 | | 未建立瓶装气体进货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  上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上 |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157 | 销售或者提供无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的（限燃气） | |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经营行为：（三）销售或者提供无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 | |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三）经营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轻微 | | 销售或提供无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20瓶（次）以下 | | | 可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销售或提供无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20瓶（次）以上50瓶（次）以下 | | | 可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 销售或提供无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50瓶（次）以上 | | | 可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58 | 燃气经营企业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的 | | 《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 | | 《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超出规定限值15%以下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 超出规定限值15%以上30%以下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超出规定限值30%以上 | | |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59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的 | | 《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 | | 《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 销售10瓶以下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 | | | 此处气瓶为15公斤规格，其它规格请折算适用 | |
| 一般 | | 销售10瓶以上20瓶以下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销售20瓶以上 | | |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六、城乡规划管理（第160项-第165项，共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160 |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违法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 | | | 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 | | |  |
| 一般 | | 违法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 | | | 处建设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违法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 | | 处建设工程造价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61 |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违法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 | | |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 |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 | |  |
| 一般 | | 违法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 | | |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违法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 | |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62 |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 轻微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拆除 | | |  |
| 一般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的罚款 | |
| 163 |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 轻微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拆除 | | |  |
| 一般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的罚款 | |
| 164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轻微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以下不拆除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拆除 | | |  |
| 一般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拆除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6个月以上不拆除 | | |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的罚款 | |
| 165 | | 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 违法建筑物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 |  |
| 一般 | | 违法建筑物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 |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违法建筑物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 |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适用严重处罚时包括本数，其它情形不包括本数。

2.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被查处次数”，是指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后，再实施同一类型违法行为且被执法部门认定的次数。

3.关于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直接适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CSGLHZHZFJ-2024-082。